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222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黃志銘

被告 陳英瑛

監護人即

法定代理人 新竹市政府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高虹安

訴訟代理人 蔡侑芳律師

被 告 伍昱睿

訴訟代理人 魏淑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陳英瑛、伍昱睿應於繼承被繼承人伍德□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零柒萬陸仟參佰陸拾伍元，及如【附表一】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壹萬肆仟壹佰參拾陸元由被告陳英瑛、伍昱睿於繼承被繼承人伍德□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新竹市政府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邱臣遠，於訴訟中變更為高虹安，經原告聲明承受訴訟（卷第126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01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- 02 (一)、被繼承人伍德□於民國107年5月29日與原告簽立「安老快
03 活」貸款契約，雙方約定貸款金額400萬元，由原告於每月8
04 日撥款13,888元予被繼承人伍德□，貸款期間自107年6月8
05 日起至131年6月8日止，若被繼承人伍德□於貸款期間死
06 亡，未撥貸款額度即為終止，並停止撥款，已撥款貸款視為
07 全部到期，利率則依原告公告之指標利率加0.77%機動計息
08 （現年息2.51%），暨自逾期之日起算6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
09 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按借款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
- 10 (二)、嗣被繼承人伍德□於114年1月6日死亡，原告並持續撥款至1
11 14年2月8日止，被繼承人伍德□共積欠原告本金1,111,040
12 元。又被繼承人伍德□於原告處尚有存款56,424元，依民法
13 第323條之規定，依序抵充如【附表二】所示項目，本金部
14 分尚餘1,076,365元（計算式：1,111,040元-34,675元=1,0
15 76,365元），利息、違約金部分則如【附表一】所示。而被
16 繼承人伍德□死亡後，應由其繼承人即被告陳英瑛、伍昱睿
17 （下稱被告2人）於所繼承遺產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- 18 (三)、爰依貸款契約、消費借貸、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
19 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、第二項所示。

20 二、被告2人則答辯以：對於原告請求如【附表一】所示之本
21 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均不爭執等語（卷第141-142頁）。

22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- 23 (一)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、
24 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催收款項暨呆帳債權備查卡、放款利率
25 歷史資料表、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（卷第17、22
26 -33、37-51頁），且為被告2人所不爭執，故認原告之主張
27 為可採。
- 28 (二)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
29 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
30 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繼承人自繼承開始
31 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

義務；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；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1148條第1項本文、第2項、第115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從而，原告依貸款契約、消費借貸、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2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伍德□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1,076,365元，及如

【附表一】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麗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書記官 涂庭姍

【附表一】

剩餘本金	利率	利息	違約金
1,076,365元	年息2.51%	自114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2月9日起至114年8月8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（按本金1,111,040元計算）。
			自114年8月9日起至114年9月26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（按本金1,111,040元計算）。
			自114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（按本

(續上頁)

01

			金 1,076,365 元 計 算)。
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【附表二】

03

編號	抵充項目	抵充金額
1	火災險費用	1,837元
2	114年1月9日至同年2月8日之利息	2,339元
3	114年2月9日至同年9月26日之利息	17,573元
4	本金	34,675元
	共計	56,424元